

浅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 损失补偿及账务处理

□ 丁海燕

本文试对担保机构的损失补偿机制、损失的确认及相关账务的处理进行论述,以利于金融机构能从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资料中获得更为充分的信息,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和资信状况进行正确评价。

一、信用担保机构的损失补偿的类型

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信用担保机构的损失补偿可分为三种类型:

1、扶持性补偿。由财政部门根据担保机构当年的担保余额给予2%~5%的财政性补偿。

2、经营性补偿。由担保机构从当年保费收入和经营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代偿损失。按照有关规定,担保机构应按照当年担保费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担保责任余额的10%后,实行差额提取。

3、托管性补偿。建立担保保证金,由受保企业按担保总额缴纳一定比例(一般为5%~10%)的保证金,一旦发生代偿,先由该企业的保证金冲抵,不足部分再向受保人或反担保人追偿。

二、代偿损失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负债,如果符合有关确认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但是,鉴于信用担保机构对外担保的特殊性,担保机构往往会设置各种反担保措施来防范风险。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大多可以通过向反担保人追偿或处置已设定为反担保的财产(包括有形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专利权、专营权等无形资产)等手段,以降低实际的损失。

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笔者认为,担保机构已发生的代偿在下列情况下应确认为损失:(1)受保人或反担保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代偿;(2)受保人或反担保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

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代偿;(3)受保人或反担保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代偿;(4)受保人或反担保人未履行偿还代偿款的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代偿;(5)所有设定为反担保的财产均处置完毕,且受保人和反担保人出现前述四种情况的代偿;(6)其他经法院裁决,已确实无法清偿的代偿。

三、建立风险补偿金的账务处理

1、对于财政扶持性补偿,可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在收到财政补偿金时,记入“资本公积——拨入补偿金”。

2、对于经营性补偿,可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项目下设“风险准备金”科目,同时下设“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责任准备金”和“其他准备金”三个明细科目,分别用于核算按保费比例提取、按担保余额提取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三项准备。提取时,分别借记“管理费用——风险准备金”或“利润分配”,贷记“风险准备金”。

3、对于托管性补偿,在收到受保单位交来的担保保证金后,在“其他应付款——担保保证金”中单独核算。

四、代偿的发生、追偿、已确认的代偿损失的补偿顺序及相关账务处理

发生代偿时,应按先托管性补偿,不足部分待确认为损失后再按经营性补偿以及扶持性补偿的顺序进行。

1、发生代偿时,按实际支付的代偿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xx单位代偿款”;同时,将受保人担保保证金用于冲减代偿款,不足部分向受保人或反担保人追偿。

2、追偿所得扣除追偿成本后的净所得,冲减“其他应收款——xx单位代偿款”。追偿程序结束后,余额报批,确认损失。

3、经批准确认为损失后,冲减“风险准备金”。在损失确认当年,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计入营业外支出,以当年利润及担保机构的净资产补偿,即扶持性补偿的实现。

五、会计报表附注的重要性

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的余额(即现时的担保责任)是担保机构的重要财务信息,但在财务会计报表表内无法直接反映。因此,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以及代偿的发生、追偿、损失的确认和补偿过程及金额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的披露。

(作者单位: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季建辉

产生的背景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证券市场,公司制企业的普遍存在等等,但其根本仍然是工业经济。而在现实中,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上的知识经济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它已经完全不同于传统的工业

经济,由于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作为原本发展于工业经济环境下的会计目标——决策有用观,很难说能够适应这些环境的变化。

(作者单位:徐州师范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闵超